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李賡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間公司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……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原告迄今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品蓉